

J 今日视点

粉尘爆炸惨剧为何一而再发生

8月2日,江苏昆山市开发区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轮毂抛光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9人死亡,近200人受伤。

昆山这次粉尘爆炸,场面之惨烈令人惊悚。粉尘爆炸破坏性极强,爆炸时的化学反应会形成高温,最高能达到两三千摄氏度,所以处于爆炸范围的人,皮肤会被瞬间碳化。而爆炸的冲击力同样骇人,据记者目击,爆炸甚至将重型设备炸出了车间墙外,可以想象,作为血肉之躯如何承受这样的爆震伤害。

粉尘爆炸之祸虽然可怕,不过,只要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规程,做好安全防范,大部分事故其实可以避免。事实上,近几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曾多次下发文件,对粉尘爆炸事故防范作出了完善、细致的指导和要求,包括防火防爆安全设施配备,员工培训考核,安全措施

效果评估,等等。但这些并未遏制住事故高发的态势。

就在之前的4月16日,与昆山一江之隔的南通,刚刚发生一起粉尘爆炸事故,造成了8人死亡。2012年8月,温州市一起粉尘爆炸造成13人死亡。2011年,成都富士康厂房粉尘爆炸致3人死亡,十多人受伤。

很显然,一些企业对于国家的规定置若罔闻。据调查,发生爆炸的昆山工厂,长期粉尘污染严重,员工曾多次反映,洗过的衣服晾晒后往往都还附着一层脏东西,有员工甚至因此辞职。企业长期漠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如今终于咽下自己种下的苦果,不仅企业遭受灭顶之灾,相关负责人也面临刑事追究。

企业为追逐利润,甘心吃风险饭,现实中总是难以避免。但问题是,监管部门此时在

做什么?粉尘爆炸的隐患,不像其他隐患一样往往较隐蔽,监管人员走进车间,弥漫的粉尘就是最好的查处线索,可为什么很长长时间以来,尽管工人不断举报,昆山监管部门却未能对该企业及时查处纠正?该企业有内部人士告诉记者:“这些年,通知来了一箩筐,层层检查也是家常便饭,但来人了做做样子,过后还是老样子。”如此“和谐”监管,早就埋下了事故因子。

据了解,出事企业所在的昆山经济开发区,今年3月20日曾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会议,各企业负责人被组织观看事故警示片,并签署责任书,管委会负责人要求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功夫在平时”、“警钟长鸣”。然而,半年不到,惨剧就发生,这真是莫大讽刺。

安全监管,只见动嘴,不见动手,这几乎

是当下的通病。一些监管部门总习惯发发通知,打打电话,或将企业负责人叫来开个会,约谈一番,或定期巡视一番,或发现问题,下个整改通知,然后没了下文,似乎这就是在履行监管责任。但实际上,这就是渎职,企业的安全意识,不是天然就养成的,再完善的标准和规定,没有政府部门督促企业去做,也是形同虚设。

粉尘爆炸惨剧一而再、再而三发生,但是每次至多都是相关企业负责人被追究责任,公众几乎从未听闻有地方监管官员同样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这恐怕是一些监管部门长期消极怠情的原因所在。希望昆山这次粉尘爆炸事故,能对从企业管理者到监管者,全面展开追责,将责任人一个不留绳之于法,以此重塑责任链,鸣响安全警钟。 据《新京报》

Y 有此一说

三鹿责任人不应如此轻易“翻篇”

上海福喜使用过期肉事件,让很多人再次想起了6年前的“三鹿事件”。有不少人希望,有关部门能像当年一样,对事件责任人依法予以严惩——当年,陆续有30多名官员被问责。但是,据媒体报道,三鹿的董事长田文华已由无期徒刑减刑至18年,再过两三年很可能保外就医;当时其他被问责的官员,自2009年底开始陆续复出,如今已基本全部重新上岗。

按照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公开、公平、公正”是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对于“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6类减刑、假释案例,必须公平审理。然而,对于三鹿原董事长田文华从无期徒刑减至18年有期徒刑是否合法,以及她在狱中享受特殊待遇是否合规,媒体在采访河北省女子监狱相关负责人时,对方却先用了三个“对的”予以敷衍,后来还称“没有职权解释”。

本应公开处理的减刑,如今变成了不敢示人的秘密——“减刑改判的过程,司法系统也没有多少人知情”。这种与司法解释相去甚远的做法,令人匪夷所思。同样,那些在“三鹿事件”中被问责、落马的官员们,一个接一个地低调“复出”,几乎也都是悄悄进行的。这样的现实让社会感到十分突兀,让民众觉得非常吃惊。

其实,公众未必将犯罪分子和问题官员一棍子打死,但对他们的“松绑”与“复活”,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必须最大限度地做到信息透明。如果在这些犯罪分子和被问责官员的命运中,人们看到的依然是隐隐约约的暧昧,心头难免会有抹不去隐隐约约的疼痛。消除社会隐痛和对食品安全隐患的疑虑,除了执法公正公平,同样需要将事件后续进展置于公开透明的法治监督与社会监督之中。

据《新华每日电讯》

H 画里话外



近日,全国多个省市教育部门和纪检部门发布禁令,禁止教师和党员干部参加或操办谢师宴、升学宴。

在叫停的同时,相关部门也提倡学生,以“一张合影作留念”“一个电话表谢意”“一条短信送祝福”等朴素的方式道别。

其实,感谢老师的形式有很多样,不一定非要吃吃喝喝,常和老师联系,比任何宴请都更有意义。

这正是:
大宴小席太劳神,
你攀我比俗了人。
洗去浮华见真意,
捧出清心谢师恩。

据《人民日报》

J 金玉良言

受贿立法亟待改良

近日,据《南方都市报》消息,如何完善刑法相关规定,破除反腐掣肘,成为当务之急,相关部门正在调研论证受贿罪,已总结一些腐败案例,或将降低受贿罪门槛,出台更严厉的规定,提高刑罚威慑力。在反腐呈高压态势之下,着手改良受贿立法,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现行法律关于受贿罪的量刑标准缺乏科学细分,导致受贿案件处理结果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如受贿10万元以上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但在司法实践中,常见受贿10多万元与受贿100多万元同判11年有期徒刑的情况,甚至有的受贿200多万元最后所判决的刑期也在11年左右,特别是受贿1亿多元判处死缓,受贿600多万却被执行了死刑,这多少会让民众产生疑惑,最高人民法院曾发布指导性

案例,均是在认罪、全额退赃的情况下,受贿500万元以上判处无期徒刑,受贿1000万元以上判处死缓,但由于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各地法院并没有按此执行。

现行法律关于受贿入罪问题,过于强调“钱权交易”的特征,要求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同时又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才是受贿罪。这不符合世界通行的入罪标准,根据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没有规定成立受贿罪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一前提条件,在司法实践中,涉案官员常以“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自己开脱,如果能明确受贿罪的保护法益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而不必要求有具体的请托事项,就为打击受贿犯罪指明方向和路径。

我国现行的受贿罪惩处的方向是物质性

利益,对于获取非物质利益问题,如“性贿赂”目前刑法并没有规定如何处理,从近期公开的落马高官涉腐案件来看,几乎清一色的有包养情人的行为,但在最后司法处理时,涉案官员却不用为包养情人本身受到惩罚。而反腐已是一个国际性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贿赂”的内容被明文规定为“不正当好处”,性贿赂也是收买官员的一种形式,完全符合该公约中提到的“不正当好处”,期望将来的受贿立法,能与国际接轨。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曾指出,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科学改进受贿立法,将是预防、惩治腐败的有力保障。

据《北京晨报》

咸宁楼市群英“惠”

青龙山公园畔山林语

4500亩青龙山公园环抱
稀缺资源上的健康人居!

一期92、118、138m²山景美宅正在热销
公园生活正式起航!

8827777 咸宁市笔架山青龙山公园入口
(咸安国税局旁)

航天花园2

咸宁买房
当选成熟大盘

⑧8151666 8151999

项目地址:咸宁市温泉贺胜路(农科所旁)

桂花城5岁啦!

五周年最高5万优惠

SWEET OSMANTHUS 桂花城

0715 8111 888

项目地址:银泉大道6号